

【本文為陳代理部長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業務報告】

農業部業務報告

代理部長 陳駿季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駿季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在各位委員對農業的長期支持與期許下，讓農業施政逐步落實，向前邁進，敬請不吝繼續給予指教。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簡稱本部），遵循總統、副總統指示「永遠做農漁民的靠山、農為國本、立部厚生」，以及陳院長「讓臺灣農漁業更加堅韌」的施政理念，本部在推動新農業政策所奠定的根基上，承先啟後，加大力道解決農業問題。面對氣候變遷加劇、國際情勢變化等內外部環境挑戰，本部

強化組織功能，全面啟動氣候變遷調適及邁向農業淨零政策，以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並重，為全民打造優質生態環境，以農村為中心推動農村整體規劃發展，強化動物保護以建構友善動物環境等，擴展與創新農政業務。

以提升農民所得、確保國人糧食安全之施政目標，持續精進施政作為，推動農漁民協助措施及農村送暖，強化基礎建設，以應疫後振興，並落實農民福利政策與綠色照顧；

全力防堵重大疫病，全面啟動傳統豬瘟拔針；精進稻米及雜糧產業政策，提升國產農產品品質；推動冷鏈、加工、拓展外銷等三箭措施，穩定產銷體系，期更全面照顧農漁民，提升農業競爭力。以下謹就本部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貳、改制農業部，開創臺灣農業發展的新紀元

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農業淨零併進

為統籌規劃農業部門永續政策，保護農地及提升合理利用，成立專責單位「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部門氣候變遷調適，建構淨零排放友善環境，以達2040年農業淨零目標。以下說明農業部門的調適策略與淨零重點措施：

(一) 全面啟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育成抗耐逆境作物品種累計共85種，推廣種植面積約43,875公頃，其中已推廣耐多種病害毛豆「高雄13號—綠水晶」500公頃，耐稻熱病水稻「臺南20號」150公頃，耐熱、耐多種病害南瓜「花蓮亞蔬2號—友旺」400公頃，耐貯運具外銷潛力棗「台農13號—雪麗」60公頃。建立應變氣候變遷之高溫逆境、水資源短缺、極端氣候之調適技術82項，將持續驗證與推播，提升農民防減災能力。

106年起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以因應氣候變遷，穩定蔬果供應。截至112年8月底止，累計設置2,006公頃，保全蔬果供應量逾10萬公噸，占臺北批發市場約2成蔬果供應量。

農業專屬氣象站已增設至176個，另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建置392個農業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客製化氣象預報服務點位，其中338個提供對應之災害警示燈號，作為農民早期災害預警參考；農作物災害預警平臺提供74個重要經濟作物防災栽培曆，建置農業災害情資網及製作作物防災圖卡110份，透過社群媒體傳遞即時農業災害資訊及防災建議。

(二) 推動農業淨零排放策略

配合國際倡議趨勢及國家淨零轉型政策，本部以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為主軸，訂定19項策略、59項措施作為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策略，相關重要推動措施如下：

1. 提升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效率及碳匯效益

推動有機友善耕作面積達20,858公頃；補助4,167臺電動農機具；輔導320場養豬場共499棟豬舍升級為節水高床畜舍，年節水量可達69.3萬公噸；擴大補助生物農藥品項計46項，施用面積7,249公頃，化學肥料施用量減少6%（約5.5萬公噸）。設置沼氣發電設備169場、其他沼氣利用設備1,066場。預計4年（112～115年）完

成建置並更新我國豬、雞及牛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之本土值。建立水田與旱田7項重要大宗作物、30處試驗田，監測甲烷及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共2萬筆資料，作為建立本土排放係數以及建構溫室氣體排放模式之依據。

以土壤、森林及海洋等三大領域推動自然碳匯，土壤部分，推廣具負碳功能作物及品種面積31,025公頃，推廣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面積289,142公頃，完成土壤碳儲潛力圖繪製及碳儲量估算監測方法，掌握土壤有機碳現況並盤點土壤碳匯潛力點；森林部分，新增造林累計面積3,753公頃、森林撫育累計面積5,416公頃、國產材利用生產量達6.1萬立方公尺；海洋部分，已完成全臺海洋碳匯潛力點盤點及海草床碳儲評估模式，並建立海草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濕地、人工藻場等本土係數及量測方法。另推動具碳匯效益海域棲地保育與管理部分，針對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臺東縣、新北市及澎湖縣計9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進行生態調查及強化管理，面積共27.6平方公里。

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本部主責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刻正協同海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共同推動，後續將優先完善各項基線調查及碳收支模式評估，持續推動淨零科技研究計畫。

2. 加速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

已輔導設置農業廢棄物利用處理場301場，包括豬糞尿水再利用場221場、堆肥場66場、廢菇包處理場8場、林木剩餘資源再利用場5場、牡蠣殼再利用場2場，促進農業剩餘資源加值利用。完成農業資源利用技術研發80式，技術移轉44件，技轉金達897萬元；促成業者投資10件，累計投資金額近3.5億元，強化產學研鏈結，推動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

推動於112年起3年內將雞糞225萬公噸轉為有機質肥料，已示範輔導10場禽畜糞堆肥場及8場畜牧場設置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施（備），且取得12張雞糞加工肥料登記證；本部與環境部合作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截至112年8月底止，推動3,331案，每年核可之施灌量達約1,111萬公噸，總施灌農地面積達5,045公頃，相當於節省台肥5號化學肥料（40公斤裝）共544.7萬包。

3. 推動農業外部效益價值化

為推動整體產業在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趨勢下之轉型，以外部效益內部化概念，規劃階段性價值化推動策略，包含農業永續ESG、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及自願減量專案等項目。112年2月推出「農業永續ESG」，結合綠色金融、永續指標，鼓勵企業參與農業永續作為，至8月底止已媒合大亞電纜投入嘉南大圳植生綠廊營造，

與台泥簽署外來入侵植物資源化合作備忘錄。

與環境部共同合作，在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機制下納入多項農業場域可操作之項目，包含電動農機、節能水車、LED集魚燈等，以「購買電動型優於燃油型、汰舊換新優於純新購」之原則，引導農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作為，透過制定「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結合補助作業，優先針對市面電動型之農機具品項進行推動，包含中耕管理機、割草機、動力噴霧機等12種，衡酌農業機械設備價金及汰舊所產生之減碳效益，每淘汰一臺達耐用年限之燃油型農業機械設備，給予減碳獎勵1千～3萬元。

在自願減量專案方面，以完善農業方法學、輔導農業領域團體成為第三方查驗機構為重要推動工作，業已完成森林經營、竹林經營、有機農法應用草生栽培、紅樹林棲地植林、生物炭、農地管理等方法學之撰擬，俟環境部完成相關子法規法制作業後即可送件申請納入適用方法學。

二、落實永續林業經營，分享生態系服務價值

為永續森林經營，維護生態保育，林務局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林業資源合理利用，並確保陸域重要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完整，逐步擴大服務量能跨出國有林

區，永續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在林業經營方面，新設受保護樹木保護管理單位，健全樹木保護制度；推動原生植物產業及永續木竹資源利用，促進生態資源循環。在自然保育方面，強化自然保育專責單位，深化保育內涵；前瞻規劃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森林生態施政作為；對接國土空間策略規劃，串聯陸域棲地保育；推動有效保育地(OECM)，擴大陸域受保護區域範圍，實踐「永續林業、生態臺灣」願景。

(一) 推動山林共管，共享生態系服務價值惠益

國有林事業區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高度重疊，透過與原住民族權利分享與責任分擔的共管精神，實踐永續山林的價值，並鼓勵部落發展多元永續森林產業。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南庄賽夏族簽訂夥伴關係為例，透過林下養蜂逐步建立互信基礎，輔導族人成立合作社並委託進行人工林伐採、國產材生產及撫育造林等；為接軌國際趨勢，導入FSC(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認證，將符合FSC原則之林木經營過程完整呈現，並落實對原住民相關權益之要求，使南庄地區的國有林地成為公私協力取得國際認證之最佳典範。

為永續經營管理保安林，導入公私協力參與，邀請在地社區、企業、NGO成為參與經營管理之合作夥伴，112年1～8月共結合138個民

間單位、學校及地方政府，計 3,858 人次參與巡護工作。未來除持續進行多元合作，妥善經營管理周邊生態環境，亦積極將自然生態系多元服務所產生的惠益，永續、公平且合理分享給山村、部落居民等權益關係人。

（二）推動自然保育及建置國土生態綠網

持續維護全國生物多樣性保育空間，包含各類自然保護區域及國有林之經營管理與資源監測，以及由保護區系統向外延伸，涵蓋低海拔山區、平原與海岸之棲地復育與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我國陸域法定自然保護區域約有 69.4 萬公頃，占陸域面積 19.2%。為呼應聯合國「昆明—蒙特婁生物性框架」提出之 30×30 目標，亦即 2030 年前保護 30% 的陸海域面積，本部持續依相關法規評估增劃保護區，亦將透過國有林林地分區、經營計畫檢討與完成 FSC 驗證，使國有林達受保護區域標準、納入 30×30 面積，已啟動陸域 OECM（有效保育地）推動方案與認證辦法，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草案，穩健提升我國陸域受保護區域占比。

建置國土生態綠網，112 年已完成指認生物多樣性保育關鍵區，包含 44 個關注區域、45 條區域保育軸帶，營造友善動物通道、農田水圳友善措施 5 處，推動 22 種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111 年迄今累積生態植被復育面積近 75 公頃，進行淺山森

林、河川高灘地、沿岸濕地生態植被復育 24 處，推廣友善農、漁業生產技術及案例輔導約 200 公頃。

（三）推動林業經營及林下經濟等多元輔導

推動獎勵造林計畫，截至 112～8 月底止，造林面積達 5,616 公頃，併計民眾響應造林面積 2,169 公頃，合計 7,785 公頃。為完善獎勵造林制度，112 年 1 月 17 日預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提高獎勵金為 6 年最高領取 60 萬元，以提高民眾參與造林意願，刻正辦理第二次預告作業。

108 年起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輔導計 13 家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納入林業永續多元輔導 5 年森林經營計畫，並獲政府認可執行，林地面積合計 1,616 公頃，預計在 5 年內生產木材 9 萬立方公尺及 55 萬支竹材。透過市場帶動，林業合作社增加僱用青農且產值增加 30%～40%，並創造林業及新創產業就業機會，平均每家增加約 2～3 人，營業額提升 15%～20%。為發展林下森林副產物的複合經營模式，推動林下經營「段木香菇及木耳」、「臺灣金線蓮」、「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新增「馬藍」及「天仙果」品項，為臺灣帶來更多優質的林產品。112 年核准 35 件、面積 11.8 公頃，提升山村或原住民部落產值累計逾 3,500 萬元。

三、推動農村整體規劃與發展

為建構永續發展之農村環境，促進農村發展與整體規劃，提高國土防災之監測與應變，強化坡地防護與治理，水土保持局改制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農村三生發展為主軸，強化農村整體規劃，並整合輔導資源協助產業發展與發揮休閒產業特色，建構農村發展新典範；提升國土防災應變與監測，保育水土資源及涵養水源；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建構坡地安全之防災體系，全面打造韌性永續的農村。

(一) 提升農村發展整體規劃

因應時代需求、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以農村發展角度驅動整體規劃，透過農村與農地發展關鍵議題盤點，勾勒中長程願景藍圖，輔導農村環境改善、完備公共建設、開創在地特色產業、維護文化與生態景觀，達到農村全面提升與環境永續之目標。為建構農村發展新典範、強化農村體制，已啟動農村發展政策規劃之研究，另辦理 26 場參與式決策會議，擘劃農村規劃與發展政策藍圖。

(二) 營造宜居宜業宜遊農村好環境與活絡農村社區產業

為擴大農村社區建設，提升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品質，創建區域性或軸帶主題亮點，112 年辦理環境改善硬體工程 585 件，軟體類 312 件，106～112 年累計辦理硬體工程 2,545 件，軟體類 1,766 件，2,233 個

村里受益。未來將擴大服務量能，強化農村景觀風貌規劃及建設，整合休閒農業區資源共同投入，營造宜居宜業宜遊農村。

為活絡農村社區產業，推動企業化輔導及農村好物選拔，遴選優質經營主體，朝向農業技術升級、創新產品開發、品牌行銷、通路擴展等多元化創新發展，112 年輔導 219 家優質企業，產值 56.5 億元，促進投資達 12.5 億元；農村好物選拔迄今共計 230 家業者、343 件產品獲選，吸引銷售通路、企業及民眾採購。未來就初階育成型、地區經濟型、企業加速型採取分流審查及重點輔導，以協助適性發展。

(三) 加強農村文化保存與創新活用

臺灣農村蘊含豐富的特有傳統文化技藝，除透過農村再生計畫鼓勵社區自主辦理技藝傳承、文化導覽等研習活動外，進一步建構農村文化技藝資料庫，針對具保存價值及記錄急迫性之個案加強調查，完整保留農村之傳統技藝風華，112 年共調查記錄農村傳統技藝 70 項，產製 3 部農村文化影音紀錄合輯。協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已扶植 186 個工藝社區協會團體進行在地創生與發展，112 年更增加文化探索型、學校扎根型、工藝行旅型及療癒陪伴型等目標導向培力作法，讓農村工藝更趨親民與向下扎根。

(四) 強化六級產業及休閒農業發展

推動104區休閒農業區、累計輔導525家休閒農場及2,726社區資源整合，以人才基底培育及休閒產業整體輔導為核心，強化產業六級化及商品化、建構組織營運模式，112年輔導28案休閒農業場域朝創新及示範型方向發展，提升農旅業者營運能力逾100家。持續於休閒農業區及農村社區推動休閒農場、田媽媽及特色農遊場域認證，以及透過音樂創作者黃小玫親臨農場體驗，量身創作日文推廣農遊影片「嗨・你好！」，獲112年「日本國際觀光影像節」亞洲組優秀賞（銀獎）肯定，有效增加國際曝光度。持續輔導111家田媽媽班品牌經營，帶動農業旅遊經濟效益。

輔導278家特色農遊場域認證業者，於農遊超市電子票券平臺推出265家、689條遊程商品，至112年8月底止，農遊超市銷售8,934套票券，總銷售額較111年同期成長130%，活絡國民旅遊市場。另透過國內外團體獎勵方案，帶動614家單位、893團參加農業旅遊，累計超過11萬人次及252家以上農業旅遊點受惠。111年帶動超過2,774萬人次參加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創造產值超過106億元。未來將持續辦理法規調適、強化職能訓練、建立商業模式、銜接國內外分眾市場之整合加值行銷，將永續農業旅遊納入食農內涵與商品化的特色體驗服務，促進農村產業多元發展接軌國際。

四、完善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建構友善動物環境

為回應國人高度關心動物福利議題，對政府執行之動物保護、寵物管理業務範疇提出新興多元之需求，期建構對應管理制度，本部成立「動物保護司」，統籌規劃全國動物保護、寵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相關政策，發展多元物種及多元運用之各式動物福利標準與制度，以滿足民眾期待並與國際接軌，全面照顧寵物一生，強化動物保護與社會安全網。

(一) 加強動物保護

為精進動物保護及寵物產業管理，經參採國內外管理現況與召開多次會議通盤檢討，112年4月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由原41條文增訂至68條，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強化飼主課責、加重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管理、強化寵物產業管理及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四大面向，刻針對社會多元意見持續溝通並推動法案修正。111年12月建置1959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截至112年8月底止，累計受理動保案件19,409件，持續宣導鼓勵全民關心動物。

推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已協助20縣市辦理27處新建、修繕轉型，收容量能較105年增加49%，可收容犬、貓合計10,185隻，全國平均認養率62%。另持續改善縣市動保工作人力不足及頻繁離職，112

年補助縣市增置動保人力計 191 員，後續已函報行政院 113 年動物保護社會發展計畫，規劃縣市動保工作人員依工作性質、專業、職級、年資提高薪資，改善工作條件以利徵才留才。

（二）精進遊蕩犬管理措施

為控管遊蕩犬數量，111 年起以村里為單位，劃設遊蕩犬管理熱區並執行犬隻族群控制措施，112 年全國累計完成 2,672 村里（全國覆蓋率 33%），已清查 20,476 隻家犬並完成寵物登記與絕育，以及捕捉無主犬 32,930 隻予以絕育、回置，將持續結合村里長合作，加速遊蕩犬問題改善。針對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自 112 年推動試辦計畫，依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劃定特定生態熱區執行餵養管理、犬隻安置及社區溝通參與，並督請參與試辦之縣市設置府級工作小組，於區域內進行高強度犬隻族群控制措施，並挹注必要資源加速執行。

（三）強化寵物管理

110 年調查國人在養家犬、貓數量已達 210 萬餘隻，將規劃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新增飼主專區，推出虛擬寵物身分證，另建置商用犬貓買賣歷程資訊透明管理機制，供民眾查詢購買之犬貓來源，促使犬貓買賣鏈公開透明，杜絕非法犬貓流入商用市場。建立多元物種風險評估及分類分級機制，已完成犬、貓、兔之飼養與照顧指南，持續發展其他類別寵物之指南，提升國人飼養寵物正確方法。

為健全寵物產業發展，已訂定「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新增寵物食品工廠納入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類別，未來持續推動寵物產業法制化管理，完善寵物產業發展環境。

參、推動重要農業政策，促進農業轉型升級

一、全面提升農民福利體系

（一）精進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

持續推動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自 107 年起，推動以口頭約耕方式之實耕者皆可加保。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農保被保險人計 92 萬 7,026 人，其中實耕者 375 人，蜂農 226 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 1,428 人。鼓勵退伍青年返鄉務農，推動修正相關法規，自 111 年 1 月 25 日起短役期退伍青農可參加農保，迄今計 159 人加保。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簡稱農保條例）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將農保之月投保金額由 1 萬 200 元調高至 2 萬 400 元，生育給付由 2 萬 400 元調高至 6 萬 1,200 元，喪葬津貼由 15 萬 3,000 元調高至 30 萬 6,000 元，落實照顧農民、強化農民保障。為持續推動老農退休機制，112 年 5 月 31 日訂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

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讓年滿 65 歲且農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之農保被保險人，將所有農地出租得以繼續參加農保，以利專業農民擴大經營面積並增加收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有 118 位農保被保險人依前開辦法申請續保。

(二)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簡稱農職保）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職保，110 年 5 月 1 日擴大納保對象及增加給付級距，並自同年 9 月 10 日起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提升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逾 33 萬人加保，加保率 62.2%；核付計 17,991 件，給付金額逾 3.3 億元。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農保條例，農職保之月投保金額，隨農保月投保金額調整，由 1 萬 200 元調高至 2 萬 400 元，農職保傷病給付由第一年每日 238 元調高至每日 476 元，第二年每日 170 元調高至每日 340 元；喪葬津貼由 30 萬 6,000 元調高至 61 萬 2,000 元。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新參加農保者須一併參加農職保，完備農民社會保險保障。

(三) 加速及加大推動農業保險

106 年起擴大辦理農業保險，111 年新增水稻、高粱、紅豆及蓮霧（高雄）保險，112 年於家禽禽流感保單外，公告新增蛋中雞禽流感保單。截至 8 月底止，已累計開辦 27 種

品項、43 張保單，投保件數 62.3 萬件、投保面積 57.5 萬公頃，投保金額 932 億元；理賠件數 4.3 萬件、理賠金額 24.6 億元。覆蓋率由 106 年 5.8% 提升至 52.1%，投保績效逐年成長。

配合產業政策需要，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包括精進釋迦、香蕉收入及家畜保險等；為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與穩定農民收益，111 年推出水稻及高粱收入保險，112 年繼續推動辦理，一期作水稻收入保險覆蓋率 86%、高粱收入保險覆蓋率 98%；因應極端天氣、烏俄戰爭引發全球糧食價格上漲，為鼓勵農民轉作雜糧作物，刻正規劃開發大豆、硬質玉米保單，強化政策連結，分散經營風險。

(四) 施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提繳人數約 9.1 萬人，停止提繳（含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人數為 9,826 人，兩者合計約 10.1 萬人，占符合提繳資格者之覆蓋率 28.7%。112 年 8 月底農民退休基金運用規模為 120 億元。未來持續推動農民退休儲金獎勵措施，期提升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目標達 30%。

(五) 精進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

配合重大農業政策執行及支持產業發展，已推動 19 種專案農貸，112 年至 8 月貸放 172 億元，受益農

漁業者逾 1.6 萬戶，其中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貸放金額較 107 年同期分別成長 73% 及 279%，充分支應農業發展及提供青年從農所需資金。專案農貸推動至 112 年 8 月底止，累計貸放金額達 7,659 億元，逾 132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112 年下半年規劃修正提供養殖漁民興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所需資金，協助水產養殖業發展。

(六) 增進農民福祉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簡稱老農津貼）與 8 項社會福利津貼，業於 100 年建立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機制，109 年老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每月 7,550 元，並將於 113 年 1 月起預估調整至每月 8 千元以上；112 年至 8 月底止，發放老農津貼計 323.5 億元，逾 55 萬人受惠。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計 24,098 戶、金額逾 12.3 億元；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累計發放金額 9,659 萬元，協助 947 位老年農民喪葬照顧；發放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4.8 億元，協助 4.5 萬位農漁民子女就學；漁業用油補貼，受惠船數約 1.1 萬艘；養殖漁業用電優惠，受惠農業動力用電戶約 1.3 萬戶。

(七) 全面推動綠色照顧

輔導農漁會 121 家成立綠色照顧站 210 班，受益之農村高齡者預計達 16 萬人次以上。辦理農村綠照員培訓，總計 106 人參訓，導入青壯年人

力協助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建置跨域整合的農村發展模式，促進高齡者人力活化及傳承運用，輔導 166 處農村社區辦理綠色照顧計畫，發展多元風貌的農村綠色照顧社區類型與模式，促進農村長者在地健康老化。

二、加速農業升級與促進國際競爭力

(一) 精進稻米及雜糧產業政策

1. 精進糧食安全運作機制

為確保糧食供需穩定，持續關注國際大宗穀物價格動向與定期盤點國內重要糧食及生產資材供應情形，確保未來半年供應無虞。經盤點至 112 年 8 月底重要農業生產資材及農產品供應情形，主要製肥原料現有庫存可供應至 112 年底；種子（苗）、農業及動物用藥品每月監控其現有庫存加上國產及進口量，足供總需求。稻米公糧及民間庫存 127.9 萬公噸（折糙），約可供國人 1 年以上消費，耐儲蔬菜產品亦備有滾動倉儲機制調配。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穩定生產，搭配冷凍倉儲，冷凍漁貨、豬肉、禽肉、液態乳等產品穩定供應。

2. 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大區輪作制度

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建立水旱田輪作制度，自 110 年起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於具雙期作基期年資格之農地，輔導農民自 111 年第二期作起，前 3 個期作至少需有 1 次種植水稻以外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

護措施之紀錄，當期作始得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或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另取得水稻友善耕作、有機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因耕作模式係對環境友善，得不受本項措施限制。

鑑於近來氣候異常頻仍，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自111年起針對石門水庫、寶山水庫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下游灌區、石岡壩部分灌區及曾文烏山頭水庫等6個水庫灌區土地，採二年一輪，輔導每年第一期作輪值之灌區土地辦理旱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透過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111年全年稻作面積23.9萬公頃，較上述措施推行前5年（105～109年）奧林匹克平均減少3.3萬公頃，112年第一期作預估稻作面積14萬公頃，有效舒緩稻作超產情形。112年第一期稻穀收穫期間，全國濕稻穀價格均維持在每百臺斤1,000元以上，為近年同期作最高，並較措施推行前之109年第一期作上升11.2%。

3. 推動水稻收入保險

自111年開辦水稻收入保險，111年全年投保計25.8萬件、22.1萬公頃，覆蓋率達80%；理賠計2.1萬件、2.6萬公頃，理賠金額4.3億元，有效填補營農損失。112年一期作，投保計17.2萬件、13.9萬公頃，覆蓋率達86%；理賠計3,252件、7,735公頃，理賠金額1.29億元，持續透

過各種宣傳管道推廣，以提升保險覆蓋率。

4. 增進雜糧種植及提升自給率

自105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輔導休耕地活化及水稻田轉作雜糧，國產雜糧面積從104年74,433公頃成長至111年80,523公頃。截至112年8月底止，輔導建置雜糧集團產區78處、面積6,266公頃；雜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21,990公頃，較111年成長約48.6%。112年持續加強國產雜糧契作生產增加加工量能，強化行銷通路及食農教育，擴大消費需求，並以112年雜糧種植面積達8.4萬公頃為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情勢，致國際糧食價格攀升，並配合我國稻米產業結構調整及大糧倉政策，推動農業節水及減少碳足跡排放，積極輔導農民轉作抗旱型雜糧作物，如鼓勵農民種植高粱，與金酒公司及農會簽訂合作契約，並自111年開辦高粱收入保險；另為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刻積極開發硬質玉米、大豆等保單，以保障農民收入。

（二）加強國產農產品安全管理

1. 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辦理有機農業對地補貼獎勵等支持輔導措施，並推動學校午餐有機食材等多元有機消費帶動生產。截至112年8月底止，通過有機驗證面積14,771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46家已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

作面積 6,087 公頃，合計面積 20,858 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 2.65%，全年減少化學肥料使用量 2.4 萬公噸及農藥 267 公噸以上。

2. 擴大推動產銷履歷與對接國際市場

111 年參考 GLOBALG.A.P. 驗證基準，進行架構及內容比對，公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 (TGAP PLUS) 基準，112 年持續輔導具永續理念之農產品經營者參採使用，逐步引導生產者符合國際良好農業規範要求之生產水準，強化「良好農業規範」、「食品安全」、「勞動安全」及「環境永續」，實質提升農產品外銷競爭力，至 112 年 8 月底止，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升級版者已達 280 公頃。另於 112 年產銷履歷系統增加日文版標籤樣式 4 款，強化輸日水果溯源資訊，供農產品經營者外銷日本使用，提升外銷水果知名度。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農糧驗證面積 90,949 公頃、水產驗證面積 2,919 公頃、畜禽 18,307 千頭／隻，分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4.9%、10.5%、4.6%。產銷履歷驗證有效家數 5,758 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7.4%，產銷履歷農產品平均每月出貨量達 39,603 公噸，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4.2%。

3. 建立農產品溯源資訊登錄制度

為普及農產品可追溯對象，導引生產者或包裝集運的經營業者自主管理產品安全並揭露生產資訊，推動溯

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取得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面積為 79,113 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 10.6%，藉由溯源標示強化自主管理責任，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為確保國產茶葉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防止進口茶摻混偽標為國產茶，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112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之國產茶葉，農產品經營者於該茶葉流通、販賣前應依「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之規定登錄溯源資訊及進行標示，即依法標示產地為「臺灣」者，須提供溯源農糧產品條碼 (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等三者其中之一。112 年於全國各縣市 134 個販售據點進行國產茶標示溯源標示查核，已檢查 581 件，不合格 46 件，合格率 92.1%；產地鑑別隨機取樣 53 件及特色茶競賽樣品 133 件，全數均為國產茶。

開發境內外乾香菇產地鑑定技術，完成 LC-TOF-MS 乾香菇產地鑑定確效測試，確認再現性與重複性均良好，112 年 9 月 28 日函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案以小分子有機化合物特性鑑定乾香菇產地參考方法。另已建立牡蠣鑑別技術，以多重元素分析之鑑別率為 96.3%，112 年分別於 6 月 12 日及 28 日函文衛福部食藥署申請「牡蠣中多重元素檢驗方法」及「牡蠣種類之定性檢驗」等 2 項公開建議檢驗方法。為能與國際木材合法來

源證明制度接軌，自108年推動國產材追溯系統，賦予國產木材獨特身分標記及完整履歷，成為促進合法與打擊非法木材交易的重要基礎，至112年8月底止，計通過廠商166家、各式林產品2,901件，提供市場可追溯國產木材共50,499立方公尺。

4.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及強化綜合管理

110年起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進駐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植物教學醫院及本部試驗改良場所，112年持續由全國100位儲備植物醫師提供農民即時客製化診療服務。「植物醫師法」（立法委員版草案）業經大院經濟委員會111年11月24日完成眾委員版草案逐條審查，經本部及學界持續與大院及醫事團體等各界溝通，及於112年9月21日召開植物醫師制度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法案名稱為「植物診療師法」續行推動，醫師公會並於10月4日函復樂見推動，將持續加速立法進程。

針對農藥殘留風險較高的作物辦理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示範推廣，建立豇豆、豌豆等23種作物IPM模式及操作指引，示範區平均可減少20%化學農藥使用量。推動環境友善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措施，取代部分化學農藥，112年至8月底止生物農藥推廣4,649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推廣12,387公頃，生物防治天敵推廣115公頃，合計17,151公頃。

實施農藥購買實名制，農藥販賣業者陳報身分證字號比率達100%。加速汰除高風險農藥，於111年11月14日公告提前自113年4月1日禁止輸出、販賣及使用陶斯松，111年已完成陶斯松原體回收封存，112年辦理銷毀作業，並持續進行高風險農藥盤點與評估。

（三）推動重大動植物疫病防治

1. 邁向亞洲唯一三大豬隻疫病非疫區

為撲滅口蹄疫，產官學研各界努力下，109年6月臺澎馬地區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達成我國（臺澎馬）撲滅口蹄疫之重要里程碑。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我國，自107年8月中國爆發疫情，立即強化各項防檢疫措施，有效協助判斷各國疫情現況及趨勢，超前部署強化相關管制措施及宣導作為，並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強化各部會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迄今無任何案例，維持亞洲唯二的非洲豬瘟非疫區。

為將國內優質豬肉產品出口至日本及其他豬瘟非疫區國家，訂定傳統豬瘟三階段撲滅期程，執行各項主動及被動監測，111年7月起推動逐步停打豬瘟疫苗之風險評估試驗，包括部分豬場實施階段性停打疫苗、豬場哨兵豬試驗，均未發現或檢出豬瘟野外病毒跡象，研判國內豬瘟疫情傳播風險極低。112年1月1日起除種豬外，豬隻停打豬瘟疫苗，經監測未發

現病毒活動，更進一步於7月1日起全國停止豬瘟疫苗注射，將持續進行監控，倘無發現豬瘟病毒活動，預計於113年7月向WOAH申請為豬瘟非疫區，以全面清除豬瘟為目標，並邁向亞洲唯一三大豬隻疫病非疫區。

2. 啟動羊痘拔針

為達成撲滅羊痘目標，規劃三階段作業，第一階段至111年12月31日止，落實全面防疫訪視、強化主動通報、被動監測、屠宰衛生檢查、環境監控及產業風險溝通，均未發現羊痘感染案例；第二階段自112年1月1日起，在各項評估指標符合前提下，全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第三階段已於112年9月15日向WOAH遞件申請自我宣告羊痘非疫國。

3. 持續防控禽流感

極端天氣及候鳥遷徙影響，全球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持續嚴峻，112年至8月底止確診案例計3,350例，其中H5N1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占90.4%。我國宜蘭種鴨場於111年11月17日發現首例H5N1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疫情快速升溫，經本部獸醫研究所分析，臺灣迄今於10個縣市出現8種H5N1亞型病毒基因型案例，顯見短期間至少受8種不同病毒多點入侵，防控實屬不易。為強化防控措施，召開3次禽流感防控專家會議，滾動檢討並精進現有防疫作為，中央與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共同防疫，112年迄今國內高病原性禽場案例43例，仍屬穩定控制。

目前防疫重點工作為疫情掌控，包括主被動監測、禽場外圍環境監測、化製場異常回溯、上下游關聯場調查、屠宰案件回溯採樣等，以及針對疫情可能的熱點採取阻斷措施包含熱區消毒、蛋箱清查消毒查核及禽場生物安全查核。另為因應候鳥來臺度冬季節（每年10月）即將來臨，提前於9月1日啟動「秋冬禽流感強化防疫措施」，包含疫情示警、增加禽場監測採樣數520場次，並增加禽流感熱區消毒場域如禽場外圍環境病毒核酸陽性，積極防範病毒入侵禽場，維護家禽產業穩定生產，降低疫情發生及傳播風險。

4. 防範外來種入侵

111年5月20日經行政院核定跨部會「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鶲、綠蠶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年）」，截至112年8月底止，全島已移除埃及聖鶲18,128隻；綠蠶蜥則持續補助中南部地方政府經費，已移除111,145隻；針對恆春半島銀合歡已移除1,213公頃；小花蔓澤蘭移除數量共計5,516公斤，逐步修復本土生態環境。

（四）改善農業缺工及強化省工機械化

1. 強化農業勞動力與培育新農民

透過增加人力供給之推動策略，成立農業人力團，112年至8月底止，共47團（含機械代耕12團），招募1,951位人力協助農務，上工逾16萬人日、服務4,589家農場，其中機械代耕團提供服務面積逾1,000公頃。

為使政策更貼近農民需求，調整農業移工政策，112年6月15日勞動部相關法令修訂，配合本部需求將開放人數增加至1.2萬人、小型農場本、外勞核配比由35%提高為1:1，對於自行聘僱移工部分，新增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作、設施農業及林業，並調降蔬菜申請門檻。至112年8月底止，外展農務進用1,566名、畜牧1,968名、農糧820名及魚塭養殖230名，總計進用4,584名移工於各農林漁牧工作場域協助，近期配合疫情管制鬆綁將加速進用。

全方位培育青年投入農業，111年新農民培育累計達18,497人，其中推動百大青農輔導計6屆675位。強化輔導資源，農民學院辦理142梯次，學員3,136人次；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及服務平臺，輔導17個縣市農會成立青農聯誼會，累計7,349位青農參加。111學年度與6校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34班，累計培育1,315名公費生，迄今427位畢業生並投入農業經營。

2. 推動智慧農業

106年起推動智慧農業，研發智慧化生產與管理相關科技，已成立11個示範智農聯盟，農產業產值提升逾20億元及降低產銷成本約6億元，促成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業界科專及業界參與計畫金額逾6.8億元、農企業投資智慧農業金額逾22.4億元，並累計建置339個示範場域。112年起推動

「智慧農業躍升普及計畫」(112~115年)，將強化農機智動化，提升智農科技涵蓋率，活絡農事資訊服務及營造落地條件，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以落實智慧農業研發成果於產業應用。

3. 推動農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

為提升農事作業效率，106年起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截至112年8月底止，已提供機械省工效益80萬人日，農機共享租賃25處，服務媒合超過12萬公頃，紓解農村缺工；推動農機電動化與碳匯農機，降低農業碳排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協助農業淨零排放；新設稻穀雜糧乾燥設備量能16萬公噸、低溫儲藏筒4.5萬公噸，提升國產糧食品質。補助林農及原住民團體購置林業省工機具(組)539件。獎勵補助漁民更換省工、高效現代化漁機具，補助品項共13項設備，預計受惠漁民逾1,000人，並獎勵水產加工示範場域引進省工、智能化加工設備處理、集貨包裝、搬運等設備，規劃補助20家水產品加工廠(場)。111年推動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導入自動化及機械化污染防治處理設備231場，引領產業升級。未來以具升級潛能或外銷潛力等產業為重點輔導對象，建立一貫化機械省工專業模式。

(五) 厚植漁業產業發展

1. 精進養殖漁業發展

為提供漁民良好生產環境，積極強化養殖漁業生產區基礎設施，

110～112年推動包含宜蘭縣、雲林縣及屏東縣3處海水統籌供水系統興(整)建工程，並於宜蘭縣等10縣市推動陸上及海上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措施115處，改善進排水路、清淤及道路施作長度達63,504公尺，增加受益面積達590公頃。整合魚塭生產量引導產業秩序化發展，新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9處，總計新增劃設面積達2,548公頃；推動2處智能養殖生產示範點，輔導21戶養殖戶建置智能化及自動化養殖管理系統；109年起推動於牡蠣主要養殖區域設置廢棄物暫置區、回收再利用及去化養殖廢棄物，截至112年8月底止累計103,397公噸，輔導漁民使用改良性浮具替代傳統保麗龍浮具量達168,289顆，全面提升養殖生產環境。

2. 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跨部會系統性改善外籍船員權益，112年檢討執行情形，針對船員通訊及安全設備再精進，經行政院於112年7月25日核定修正，投入經費提高至10.3億元。112年於國內港口增設4處船員盥洗休憩設施；前鎮漁港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已於112年4月26日完工，預計112年底由高雄區漁會承租經營；補助3艘遠洋漁船建置Wi-Fi提供船員使用；補助27艘漁船建置攝錄影系統(CCTV)；補助漁船購買充氣式救生衣7,786件；獎勵協助海難搜救之漁船1艘等。

112年持續落實推動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輔導老舊漁船退場200艘，辦理漁業勞動檢查包括遠洋漁船480艘、經營者處所226處、仲介處所46處，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跨部會實施聯合查察17艘，以及將船員及經營者滿意度調查納入仲介評鑑成績標準，已完成39家仲介評鑑。與船員來源國或市場國就船員勞動議題會商6次，辦理ILO-C188公約宣導20場次，與NGO交流座談5場次，船員關懷活動4場次，改善漁業勞動環境，守護船員權益，提升國際形象。

3. 強化漁業資源管理

推動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112年辦理2,090場港口查核，確保出港作業漁船依規定標示漁具；已輔導基隆市、新北市等16縣市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及核定刺網漁業轉型為曳繩釣及一支釣等友善漁法493艘。推動卸魚申報，沿近海管制性漁業漁船申報率超過90%。辦理漁船(筏)艘數及總噸數管制，維持每年9,000艘漁船休漁。輔導地方政府劃設30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完成清除4處礁區3,969公斤覆網。持續推動漁業管理與執法工作，以「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形式進行諮詢，112年召開1次視訊會議，與歐方透過電郵進行22次交流，以善盡船旗國責任。

4. 加強漁業基礎建設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112年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清淤、規劃調

查、碼頭安全性檢測、防波堤延長工程評估等，包含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三角碼頭延伸段工程、興海漁港擴建工程，以及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辦理五大項工程包括旗津深水碼頭整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港區環境改善等，帶動漁港發展及觀光休閒活動，提升國際競爭力。強化魚市場環境方面，已輔導6處魚市場辦理改善作業環境或交易設施改善工程，將陸續於112年第四季完工，竣工後將有助於穩定水產品產銷及維持魚貨衛生。

5. 因應日本含氚廢水排放之因應作為

本部自110年參與跨部會因應平臺，依據我國3原則、4配套因應策略，參與「強化監測」及「資訊公開」等2項配套措施。在監測作為方面，強化沿近海漁獲監測每年增加至3,000件，加強北太平洋公海漁場採樣檢測，遠洋漁獲（含秋刀魚）112年增加至120件，並針對日本含氚廢水排放後，已檢驗1,749件。為確保國人食魚安全，由水產試驗所公務船於112年9月11日赴北太平洋公海秋刀魚漁場加強海水採樣，監測海洋漁場環境，檢驗結果將公布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在資訊公開方面，按季公布漁獲物輻射監測相關檢驗結果於本部漁業署官網之「輻射專區」，亦與「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相互連結定期公布資訊。持續

與漁民風險溝通，並繪製圖卡推播於社群網站及公布於漁業署官網，以利各界適時瞭解。

（六）推動畜禽產業現代化

1. 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

110年起推動「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透過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方式，112年至8月底止平均毛豬拍賣價格89.4元／公斤，辦理豬隻死亡強制納保並補助保費，累計承保頭數達624.4萬頭，承保率達100%，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維持零發生。輔導屠宰場導入HACCP，累計8家豬隻屠宰場取得驗證證明書。輔導588場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及相關設施，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563輛（場）。持續辦理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鼓勵業者於海外市場辦理行銷活動，112年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出口量為1,613公噸，產值達3.9億元。

2. 精進蛋雞等家禽產業升級與結構調整

受極端天氣及禽流感影響，國內蛋雞生產不順或疫病死亡，以致國內產蛋量減少，為補足國內雞蛋缺口，且不影響國內雞蛋產地價格及蛋農收益，自112年3月起啟動限時限地短期專案進口雞蛋政策，由中央畜產會或其委託的貿易商共進口約1億5千多萬顆，約是全國6～7天的需求量。經調度給加工及洗選業者，並補足各通路消費需求，迅速消弭缺蛋搶

購及價格哄抬亂象，讓消費者買得到平價雞蛋，同時維持產地價格合理穩定，保障蛋農生計。

持續精進專案進口配套作為，與衛福部合作聯合輔導及稽查洗選場與加工廠，定期彙整並公開調度流向資料，以確保到期進口雞蛋不會流入市場；持續推動蛋品冷鏈輔導，強化蛋品質與調度效能，並針對為建立滾動安全庫存之到期雞蛋，研議由中央畜產會公開委託專業禽畜糞堆肥共同處理場，採多元循環再利用方式製作有價值之堆肥。

為協助蛋雞產業儘速復養及產業結構調整，進口種雞將提高至33萬隻，每周可供應蛋雛雞達50萬隻以上，預估112年可達2,500萬隻。自6月起蛋雞場陸續淘汰寡產逾齡老母雞以更新產蛋雞群，產蛋雞數量約3,360萬隻，新母雞漸投入生產，產能逐步回復中，推估至11月產蛋雞可達3,400萬隻。同時，持續推動改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環控禽舍，並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設備，以強化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效能與經營效率。

3. 精進酪農產業發展

面對貿易自由化國外乳品進口及因應國內畜牧場升級，以國產生乳（鮮乳）自給率90%為目標，規劃獎勵調整方案包括媒合乳廠與酪農簽訂穩定合約，設計可區分國產及進口鮮乳標章，並透過食農教育推廣國產鮮

乳，鼓勵小農自創品牌；與地方政府共同輔導酪農畜牧場飼養頭數符合規定，並輔導更新省工設備，導入冷鏈加工系統，開發多元應用乳品技術，推動乳牛死亡保險加額理賠，持續推動乳牛場糞尿水循環再利用及污染防治，解決畜牧場環保問題等。刻啟動產官學合作平臺包括與酪農、學術界、乳廠及加工業者座談溝通，完善因應策略規劃及落實輔導執行，促進酪農產業永續。

（七）強化農業產銷體系

1. 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

自110年起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並整合本部其他冷鏈相關計畫，總計140億元打造全國冷鏈物流體系。旗艦型之屏東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於111年9月17日啟用，區域型物流中心已核定12處，其中農產品7處、畜產品2處、漁產品3處。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已核定設施（備）升級計畫14處，地方型肉品市場分年分期冷鏈升級11處，魚市場已核定8處，陸續建置中。

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327處，並建立鳳梨、菇類、短期葉菜及截切蔬果內外銷全程冷鏈示範場域；輔導澎湖縣政府及基隆區漁會等14處地方政府及漁民（業）團體建置製冰、冷凍及加工等設施，共核定37處；已完成HACCP驗證16處，執行家禽屠宰場設施設

備升級 28 場、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肉品、乳品及蛋品冷鏈設施設備升級 146 處，改善畜禽攤商及小型溫控車廂 841 件。鑑於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冷鏈知能已顯著提升，需求殷切，後續預計再爭取 26 億元，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強化內外銷多元通路，提升產銷調節功能。

2. 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

自 109 年 3 月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制度，已輔導 52 家初級加工場取得登記證，其中農糧類 46 家，新增 261 項產品，促進利用國產溯源原料 2,491 公噸，水產類 6 家，新增 27 項產品。為拓展行銷通路，輔導於希望廣場等實體通路及農良直賣所等電商通路上架，並於海外（日本）實體及電商平臺通路推廣販售，112 年持續開拓新通路，並與超商通路辦理網站專區推廣活動。

於 10 個試驗改良場所及 6 所農業大專院校建置農漁產加值打樣中心計 16 處，鏈結區域大學與打樣中心建置 4 處加工區域聯盟。至 112 年 8 月底止，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累計提供農民加工諮詢服務 10,621 人次、打樣服務 4,134 件，包裝服務 299 案，協助媒合產品上架 182 案。

3. 推動農產業策略聯盟

為加速整合產業價值鏈，將農會、產銷班、農企業、通路業者籌組農業策略聯盟，透過強化「內銷、外銷、加工」，發揮產銷調節功能，促

成產業共生共榮，已籌組 15 項作物產業策略聯盟。以文旦產業策略聯盟為例，集結文旦十大產區農會，以「臺灣文旦大聯盟」為品牌，差異化策略拓展多元行銷通路，確保果農收益，產地平均價格由 107 年每公斤 45 元成長至 111 年 56 元，112 年 9 月上旬產地價格達 66 元。

4. 深耕既有市場與開拓海外新興市場

自 110 年起中國先後片面宣布暫停我國鳳梨、蓮霧、芒果、柑橘類、石斑魚等多項農產品輸入，本部持續強化國內行銷、促進加工、開拓外銷市場等措施，穩定農產品產銷，維持產地價格，不讓農漁民受影響，並透過檢疫諮詢准入、拓銷獎勵措施及海外行銷宣傳等政策，引導貿易業者積極開拓高消費新興市場，逐步降低出口集中單一市場風險。

112 年 1 至 8 月我國農產品出口總額 32.43 億美元，相較於 111 年同期減少 9.5%，但外銷中國市場占比已由 107 年 23.2% 降至 111 年 12.9%，112 年至 8 月更創歷史新低 9.4%，中國已退居我農產品外銷第四大市場（前 3 名分別為美國、日本、香港），出口至其他國際市場包括香港 (+13.4%)、澳洲 (+4.1%)、馬來西亞 (+7.8%)，歐洲國家如德國 (+30.6%)、荷蘭 (+14.6%) 及英國 (+6.2%) 等亦明顯成長。在生鮮水果方面，我國水果銷中比率由 108 年 80.1%，降至 111 年 1.6%，日本成

為臺灣水果最大外銷市場，占比高達53.6%，至於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韓國等重要市場112年至8月出口金額相較於111年同期亦有顯著成長，充分顯示臺灣農產外銷成功轉型。

（八）普及全民食農教育

1. 推動全民食農教育

落實「食農教育法」，112年5月4日於該法施行一周年前，已完成相關子法規訂定作業，並公布「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112～116年）」，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食農教育體系，至112年8月底止，13個縣市政府已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製作140項國產農產品教材，陸續上架至網站；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食農教育融入課程涵蓋率達100%；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推廣活動與講座842場次、逾45萬人次參與；建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112年至8月底止瀏覽量逾74萬人次。

後續將建立全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共識及行動基礎，擴大推動量能及跨域整合，並搭配政策及計畫以投入資源開創多元推動管道，深化專業人員培訓，以利擴散食農教育觀念，促進全民落實生活行動；規劃頒發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鼓勵優質推廣單位與人員，加速推動食農教育。

2. 學校午餐安全再升級

為持續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和擴大食農教育，至112年8月底

止，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占比達98.1%，其中偏遠學校為97.6%。研擬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加強推動使用驗證農產品，增加要求短期葉菜類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以及紅豆、花生、甘藷與冰烤地瓜應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並為提高學童乳品攝取量，刻正研議採用可溯源國產乳品之運作機制。

三、強化農村基礎建設與農業韌性

（一）加強農業資源管理及農村基礎建設

1. 增進農地資源有效管理及明智利用

以促進農漁民權益、確保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為前提，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目標於114年完成農業綠能設置容量達9 GW。112年農業綠能設置容量累計已達3.06 GW，全國畜牧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總設置量達1.53 GW，共計3,874場，覆蓋率超過25%。已公告漁電共生專區累計達20,905公頃，累計已併網屋頂型149.2 MW、地面型364.5 MW。農業水域光電累計完成設置82場，設置量162.7 MW，並建置8座小（微）水力發電廠（站）裝置容量28 MW，善用農業水資源配合綠能發展。

2. 推動綠色環境給付鬆綁及擴大生態服務給付措施

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兼顧維護優良農地，採堆疊加值方式推動綠色

環境給付，包含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年每公頃1萬元，112年申報面積33萬公頃；獎勵基期年農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作物，搭配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每公頃2.5~6萬元，112年申報轉（契）作面積12.3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7.9萬公頃。

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111年第二期作起，放寬不具基期年資格的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可申報種植青割玉米及硬質玉米，種植青割玉米獎勵每公頃3.5萬元、硬質玉米每公頃6萬元；112年新增開放牧草及高粱申報種植，種植牧草獎勵每公頃3.5萬元、高粱每公頃4.5萬元。後續將因應產業需求，針對具潛力契作戰略作物如非基改大豆，評估納入放寬基期年限制品項。

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已建立5種瀕危物種及4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瀕危物種獎勵額度依不同物種與參與內容，每人（社區）每年2千~16萬元；重要棲地依參與內容疊加，每人每年1~19萬元。112年補助11個縣市執行，迄今已受理友善管理農地、棲地面積逾430公頃，425處農地進行棲地營造，保全農業生產地景並提供野生動物良善棲息環境；受理91組社區團體組成巡守隊巡護淺山環境，有效擴大在地民眾參與淺山農田生態系之

保全效益。刻研擬增加諸羅樹蛙等物種擴大給付標的與範圍，並持續依物種習性、區域環境條件與耕作樣態，滾動檢討方案內容，發揮農田生態系統服務價值。

3. 規劃因應國土計畫相關作為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並積極參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瞭解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情形及預為處理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以維護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原則，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核心，優先投入施政資源，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另鑑於國土計畫法於114年實施，須擘劃政策方向引導推動，研擬農地政策白皮書，期作為農業部門的空間發展策略指導原則。

4. 強化水土資源維護及坡地治理

推動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112年預計處理崩塌地59.13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229.22萬立方公尺。山坡地整體性治山防災，辦理土砂災害防治260處、水庫土砂防治25處，清疏土砂量200.1萬立方公尺，強化水土資源維護及坡地治理。112年將完成不安定土砂風險評估及掌握分布量體3,500平方公里，以及導入多元非接觸式監測技術，建構不安定土砂風險預報平臺。

5. 推動農村社區節水保水、水資源有效調度管理

推動農塘活化工作，改善淤砂、滲漏問題，並強化農塘灌溉及滯洪功效，加強滯洪農塘改善工程28件，提供蓄水滯洪空間25萬立方公尺；另對小規模、個別農園使用之農塘，亦增訂挖式農塘補助基準，協助農民自行辦理改善，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495座，增加蓄水量2.2萬立方公尺，有效達成農村社區節水保水。

自111年8月起針對農業水情嚴峻區、西部山區及離島小範圍缺水地區，因地制宜採取抽取河川區排等補助水源、以協勤人員進行現地配水、配合作物生長及現地降雨狀況，延長間斷供灌頻率，實施輪流灌溉，維持農民灌溉用水權益。例如在112年上半年水情最為嚴峻之嘉南地區，為維持春季雜作正常生產，運用多元水源約1,620萬公噸，搭配烏山頭水庫最少的供水量約1,680萬公噸，合計約3,300萬公噸，於112年3月完成春季雜作抗旱灌溉作業。另嘉南地區112年第一期稻作，因評估當時曾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已無法滿足所需灌溉用水，為避免灌溉期間無法繼續供水，導致無法收成的風險，實施全面節水停灌措施；並運用資料庫比對加速檢核作業，於農曆年前完成補償金發放，以確保農民生計。

6. 擴大灌溉服務

109年10月起啟動擴大灌溉服務推展工作，迄今擴大灌溉服務受

益面積累計4.3萬公頃，受益農戶達6萬戶。持續以「把水留住、灌溉大地」為願景，以適地適作、因地制宜為原則，輔以高科技精準灌溉，優先推動非水資源競用區、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優先發展進口替代及低耗水作物等區域，預計112年底可達5.6萬公頃。

(二) 提升農業整體韌性

為因應極端氣候、疫情等衝擊，積極落實照顧農漁民生活、強化公共基礎建設及農產業轉型升級，規劃農漁民協助措施，加強農業及農村之社會韌性、環境韌性及經濟韌性，以應疫後振興，112～114年編列268.09億元，至112年8月底止執行率64%，重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社會韌性——農村送暖

全面照顧幸福農村福祉，推動農村送暖，辦理農村供餐、幸福餐盒、惜食專區、平價專區、食材暖暖包、銀髮友善食品等，提供國產農產品、支持在地性農業及推廣營養教育。至112年8月底止，補助112家農會、3家漁會及175個農村社區辦理擴大供餐服務，累計服務32.5萬人次；結合家樂福、全聯、綠色餐廳等383處，販售約179.6萬份60元幸福餐盒，以及免費提供161家公益團體計15.4萬份公益幸福餐盒；輔導農會設置惜食專區145處，鼓勵全聯及家樂福等逾1,000家門市設置平價專區。

2. 環境韌性——鞏固農村三生，永續、防災減災增韌性

推動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強化重要農業生產區灌排水路，全面改善全臺重要輸水幹線等基礎設施，增進灌溉用水調度能力，降低極端天氣衝擊，112年已核定工程302件，刻正辦理招標及施工作業；計畫完成後預計增強水路功能236公里、增強水源蓄存設施130座。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辦理農村社區道路及聯外農路等路面、排水設施改善及調查監測，預計改善630公里，迄今已核定共348件，刻辦理測量、設計、發包及施工等。

因應漁船大型化及疫後產業結構調整，打造韌性漁港，預計改善或增加漁港設施9處，總受益漁船650艘。112年已核定9件工程，辦理梧棲漁港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施工，其餘8件刻正辦理發包及設計中，預計114年完工。

為加速養殖區供排水系統建設，預計增加養殖區受益面積180公頃、改善海上養殖整補基地3處及輔導漁民購置科技化海上養殖設備6件。112年屏東、嘉義、雲林等3處養殖供排水工程，刻辦理設計中，以穩定養殖區潔淨供水；海上養殖所需科技化設備及陸域整補場2件，以及更換海上養殖友善環境資材，打造科技韌性海上養殖產業。

修建森林經營基礎路網及強化森林防減災預警機制，修建林木竹生

產區基礎路網及其邊坡治理，提升木竹生產能量；建置林火高風險地區陸空指揮通訊網絡體系，提升森林火災防減災及水資源韌性，預計修繕林道長度60公里，邊坡崩塌地整治40公頃，覆蓋70%林火高風險區域之陸空指揮通訊網絡。112年已核定23件林道工程，各工程辦理招標及履約中，並完成林火高風險山區無線寬頻網路建置案採購。

3. 經濟韌性——農產業共創多贏，強化智慧農業動能

設施設備現代化方面，規劃輔導養禽場禽舍升級為密閉水簾式或非開放式禽舍計198場，陸續辦理現勘輔導中。鼓勵漁民養殖結合綠能設備、輔導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等，預計受益養殖漁民520戶、養殖面積250公頃以上，刻受理申請中。

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方面，導入符合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提升畜牧廢棄物再利用率，降低異味與疫病風險，預計導入1,700臺（式）設備，112年已審查通過約500臺（式），刻進行設備建置作業，受益畜牧場或堆肥場約196場以上；建置林業剩餘資材循環應用場域，預計至少6處，年處理木竹剩餘資材預計達1萬公噸，112年已完成高性能循環機具組補助規範，刻辦理宜蘭、苗栗及臺中等3處循環應用場域試運轉作業；另輔導恆春鎮農會設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完成鋼骨結構

搭建，預計112年底前可正式運轉。補助小型漁船筏購置攜帶式自動辨識系統（AIS），提升航行安全，受益船數至少2,500艘，刻受理申請中。

肆、結語

本部持續精進各項重大政策，為確保糧食供需穩定，強化糧食安全運作機制，定期盤點重要糧食供應無虞。推動農業淨零措施，鼓勵農民及企業共同參與農業永續作為；邁向亞洲唯一豬隻三大疫病非疫區，並提早啟動秋冬禽流感防疫專案；促進農漁畜產業轉型升級，提升養殖漁業發展策略及漁業人權計畫，加強蛋雞、酪農產業結構調整，公私協力推動智慧農業應用於產業；讓學校午餐安全再升級，加強使用驗證農產品，並擴大

食農教育推動量能；強化產銷輔導，降低對單一外銷市場依賴，與農漁民共同打拼壯大臺灣農業，讓臺灣農業永續發展。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制定農業部組織法等16項組織法案、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1條、第53條之1、第55條條文，本部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有「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38條之1、第47條修正草案」、「漁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植物醫師法草案」、「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法案，亟需大院支持，期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